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金发〔2020〕1号

签发人：蓝应尚、朱敏

关于印发《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 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市属（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

为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金融服务，加大支持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力度，共同把赣州建设成为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区域性金融中心和省金融次中心，特制定2019年至2021年赣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引进设立满两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1家）。

1. 国有大型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分行、工商银行赣州分行、农业银行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赣州分行、建设银行赣州分行、交通银行赣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赣州分行。

2. 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赣州分行、浦发银行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赣州分行、民生银行赣州分行、中信银行赣州分行、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3. 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北京银行赣州分行、江西银行赣州分行、九江银行赣州分行、赣州银行、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赣州农商行系统、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兴国新华村镇银行。

（二）引进设立未满两年或设立工作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7家）。国开行赣州工作组、进出口银行赣州工作组、华夏银行赣州分行、上饶银行赣州分行、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平安银行赣州筹备组、广发银行赣州筹备组等机构。

二、考核标准

实行百分制考核，单项得分按权重加总后得出分数。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一）存贷款总量考核奖励占比 35%。

1. 贷款余额增量(13%)。对市属、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剔除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后的贷款余额增量(8%)，当年贷款新增目标指导值完成率(5%)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依此类推，贷款余额增量为0的不得分。

2. 贷款增速(5%)。当年新增贷款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得100分，每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减)10分，上(下)不封顶。

3. 存款余额增量(7%)。对当年存款余额增量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依此类推，存款余额增量为0的商业银行不得分，只发放贷款的政策性银行得平均分。

4. 存款增速(5%)。存款增速达到全省存款平均增速的得100分，每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减)10分，上(下)不封顶，只发放贷款的政策性银行得平均分。

5. 存贷比(5%)。对市属、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进行排名考评，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依此类推，只发放贷款的政策性银行得平均分。

（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占比 65%。

1. 信贷支持主攻工业(13%)。对当年对当年新增工业贷款（余额新增，下同）（5%），新增“两城两谷两带”建设和企业贷款（4%），新增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或项目贷款（2%），新增科创企业贷款（2%），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以此类推，未开展的不得分。

2. 信贷支持乡村振兴(15%)。对当年新增涉农贷款（5%），“产业扶贫信贷通”新发放、展期、续贷金额（3%）、发放“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3%）、新增农村“两权”抵押贷款（2%）、新增除“产业扶贫信贷通”以外的扶贫贷款（2%）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以此类推，未开展的不得分。

3. 信贷支持现代服务业等其他实体企业(11%)。对当年新增企业贷款（3%）、新增文旅企业贷款（2%）、新增商贸物流企业贷款（2%）、新增康养企业贷款（2%）、新增民营企业信用贷款（2%）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以此类推，未开展的不得分。

4. 信贷支持重点项目(10%)。对当年新增“六大攻坚战”重点在建项目贷款（4%），指导并参与项目立项包装的项目数量（2%），新增“新基建”项目贷款（2%），新增“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贷款（2%）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以此类推，未开展的不得分。

5. 创优金融服务(16%)。对当年承销和购买各类债券金

额（2%），支持企业债转股金额（2%），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数量（2%），新增“银担合作”贷款（2%），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创新推广普惠信贷产品且放款500万元以上（2%），新增无还本续贷、展期总额（2%），运用江西省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和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发放贷款（2%），产融对接活动现场签约项目授信履约率（2%）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以此类推，未开展的不得分。

（三）加分项（3%）。

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市缴纳税收情况（3%）进行排名考评，单项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0分，依此类推。

三、奖励资格取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资格：

- （一）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当年存贷款余额比上年下降的。
- （三）当年未发放民营中小企业贷款的（不含房地产开发贷款）。
- （四）当年出现违规抽贷、断贷的。
- （五）制造业贷款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 （六）上报考核指标及佐证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

四、考核数据来源

- （一）本办法所指的贷款为：本外币贷款（不含表外业务）。

（二）考核数据来源主要为：

1. 市政府金融办：当年新增贷款目标指导值完成率、新增扶贫贷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支持企业债转股金额，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数量，运用江西省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情况，产融对接活动现场签约项目授信履约率。
2.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机构贷款余额增量、增速，存贷比，新增工业贷款、涉农贷款，运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情况，新增农村“两权”抵押贷款。
3. 赣州银保监局：新增企业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消费类贷款。
4.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金额。
5. 市税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的纳税金额。
6. 银行机构提供，并由考核组现场复核：除上述考核数据之外的其他数据。

五、奖项设置

（一）综合奖（10名）：对各项考核指标（含加分项）总分排名前列的1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其中，国有大型银行奖励前3位，股份制银行奖励前2位，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奖励前3位，引进设立未满两年或设立工作组的银行奖励前2位。

（二）单项奖（4名）：对“信贷支持工业发展”指标考评总分第一的授予支持主攻工业突出贡献奖；对“信贷支持乡村振兴”指标考评总分第一的授予支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对“信贷支持工业发展”、“信贷支持乡村振兴”、“信贷

支持现代服务业等其他实体企业”三项指标考评总分第一的授予支持实体企业突出贡献奖；对“信贷支持重点项目”指标考评总分第一的授予支持重点项目突出贡献奖。

六、奖励方式

(一) 表彰奖励。市政府对获奖银行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奖励。

(二) 资金奖励。从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金融系统考核奖励资金中列支 500 万元, 用于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80%)、推动赣州金融业发展金融机构管理部门(20%)。其中：获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贡献度, 将奖励资金的 50% 用于奖励有功高管(个人奖励资金不高于其当年缴纳的个税金额)。

七、组织考核

(一) 考核时间为次年 6 月底前。

(二) 考核工作由考核组负责。考核组由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 牵头单位为市政府金融办。

(三) 考核结果审定。市政府金融办根据考核结果, 提出表彰奖励名单和方案后, 报市政府审定。

八、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工作。

